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发〔2022〕64号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乐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省市驻民各单位：

现将《民乐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认真贯彻执行。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民乐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为明确“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依据《张掖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县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惠民生、促改革、强服务、夯基础”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职责使命，较好完成了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服务了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十四五”民政事业迈入新发展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政策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坚持把政策制定作为助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的动力，积极运用政策制定来破解难题、促进发展。

“十三五”时期，提请县委、县政府出台了脱贫攻坚、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养老服务、社会治理、殡葬改革等规范性文件 20 余项，形成了比较健全的民政民生保障制度体系。

2. 兜底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充分发挥民政在脱贫攻坚中的兜

底保障作用，推动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构建起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为基础，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慈善救助为补充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十三五”时期，连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农村低保标准由年 3420 元提高到 4428 元，增长 29.5%；城市低保标准由 5016 元提高到 6934 元，增长 38%。特困对象保障救助由单一的基本生活保障拓展为“生活保障+照料护理+物质帮扶”，城乡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 9012 元和 5760 元。五年来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48094.55 万元，年均救助生活困难群众 3.35 万余人(次)，占全县总人口的 13.5%。

3. 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初步构建形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止 2020 年底，全县养老机构床位数从 2015 年 920 张增加到 2072 张。加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城乡覆盖率分别从 40%、31%提高到 60%、74%。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从 2015 年的 32 张增加到 43 张。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养老”，县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成运营，年惠及 5 万余人次。公办养老机构全面实现了医养融合发展，设施条件和供养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4.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合理规划布局城市社区规模，新增城市社区 4 个，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推动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

公约和自治组织章程。创新基层群众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健全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协商民主等制度实现全覆盖，群众自治能力不断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工作机制、服务功能得到有效加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72%。深入推进城乡社区试点建设，六坝镇六坝村被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分两批取消、合并乡镇、村（社区）各类挂牌1120块，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切实减轻了基层负担。

5. 社会福利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细化完善儿童分类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统筹解决孤弃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医疗、康复等问题。“十三五”期间，孤儿保障标准由440元提高到1320元，保障孤弃儿童2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1人，发放保障资金456.59万元。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关爱保护在册留守儿童440名，配备儿童督导员11名儿童主任183名，实现农村和学校“留守儿童之家”全覆盖。建立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妇女160人。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至全部一、二级残疾人，年补贴残疾人5000多人，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726.1万元。完善家庭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托养救助机制，累计救助家庭困难精神障碍患者104人次，补助救助费用200多万元。

6. 社会事务工作巩固拓展。深化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

制定出台了《民乐县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整治无序埋葬坟 13432 座，拆除墓地装饰附件 1449 件，迁移坟墓 1607 座，拨付整治补助资金 1500 余万元，实现了居民治丧方式由分散、繁琐、无序向集中、简朴、有序转变。婚姻登记信息实现联网共享，补录完成建国以来历史婚姻登记及数据 34631 条。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初步建立。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0 人次。圆满完成第二次地名普查，共采集地名 2607 条。扎实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全面完成标准地名词典、地名志词条释文编纂，采择、审核收录词条 1674 个，完成城区 13 条新建道路命名工作，新设地名标志路牌 40 块，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71 条，全县地名标准率达到 99.5%。积极稳妥地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全县建制镇比例达 100%。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了甘青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检，边界社会和谐稳定。

7.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成立了社会组织党委，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提升。止 2020 年底，社会组织单独建立党组织 8 个，挂靠党组织的社会组织 258 个，党员人数 783 人，选派党建指导员 8 人，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83.4%，社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建骨干队伍素质全面提升，党建影响力和实效性明显增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县共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319 个，每万人拥有

社会组织数 12.9 个。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有效提升，社会组织社会效应不断扩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链接外部资源能力明显增强，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成效显著，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充分发挥。

8. 慈善社会工作破题开篇。不断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止 2020 年底，全县取得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达 103 人，居全市前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0.42‰。“十三五”期间，共举办社工人才培训班 10 期，受训人数 200 多人（次）。孵化培育社工机构 2 家，建立社工实训基地 1 个，团结巷社区开展“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社会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全县共登记志愿者 57443 人，466 个志愿团体发布志愿项目 91 个，志愿服务时长 2.7 万小时，社工人才服务社会能力不断提高。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开展了“携手扶贫济困，助力脱贫攻坚”募捐活动，募捐资金 145.91 万元，用于资助挂牌督战家庭中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完成学业，形成了“人人慈善、快乐慈善”的良好氛围。

9. 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强力推动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先后投资 5000 多万元，实施建设了县老年养护服务中心、第一、第二中心敬老院公寓楼、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县民政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健全，规划布局更趋合理、综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10. 自身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着力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敢于担当、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日益浓厚。以“便民民政”为目标，加快推进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办事更顺畅、更便捷、更高效。2016-2020连续五年民政工作被市民政局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2019年在第十六次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被表彰为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被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表彰为“全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二）基本形式

对照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有关民政工作新要求 and 群众新诉求，全县民政事业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民政基层力量依旧薄弱。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不足与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的矛盾依然突出，工作人员数量、机构、能力、机制等与新时期民政发展要求还有差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仍需持续加强。二是社会救助智慧化水平有待提升。困难家庭经济财产状况的认定主要依托入户核查、上报材料审核等途径开展，在灵活就业繁荣、交易方式多样的现实状况下，难以全面核查申请人经济财产状况。三是养老服务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我县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趋势日益加深，但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信息化养老服务覆盖面不广、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不高、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薄弱等矛盾问题依旧不同程度的存在，亟需寻求多元复合的养老服务模式来解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四是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殡葬领域公共基础设施不足，农村公益性墓地推进缓慢；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运营管理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与老年人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城乡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任务繁重。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民政事业发展迈入全面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机遇。一是民政事业的职能定位更加明确。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民政系统更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机构改革后，民政工作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成效，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更加精准、更加聚焦，任务更加明晰。二是民政事业发展的空间更加广阔。民政事业正处于政策调整的关键期和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工作重心明显转移，基本民生保障和特殊群体关爱保护等职能更加强化和拓展，群众对养老、基本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日趋多元，民政服务社会化、产业化、体系化发展的空间进一步拓展，民政事业进入开拓发展、大有作为的新阶段。三是民政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更加有力。现代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民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奠定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基础，“互联网+民政”“互联网+服务”成为新时代民政工作创新的重要技术支撑和平台，民政事业行稳致远的技术

基础更加牢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特征，紧紧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民政服务能力，统筹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局面。

（二）发展思路

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把牢发展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增强保障服务能力为主线，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基本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领域，着力补齐民政事业发展短板和弱项，推动共建共治共享。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推动民政服务对象从“特定群体”向“社会公众”转变，工作布局从“农村为主”向“城乡统筹”转变，工作机制从“管理服务”向“治理服务”转变，在服务全县工作大

局中谋划和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县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省市民政工作会议和县第十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事务水平显著提高，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取得明显成效。

1. 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达到 75%。积极推行“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模式，社会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基本民生保障更加精准有效。

2. 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1+N+12”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养老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到 2022 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55%以上，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30%，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明显提升，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3. 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党领导的城乡社区自治制

度更加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有效覆盖。到 2025 年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分别达到 90%和 80%，城乡社区居民公约、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全覆盖。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深化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范提升区划地名工作。

4.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精准有效。健全县、镇、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及新任职培训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婚姻服务”行动，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殡葬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布局更加优化，2023 年完成县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积极改革土葬，依法推行火葬。推动基本社会服务提质增效，实现基本社会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均等化。

5. 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导向全面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88%以上。综合监管机制更加有效。到 2025 年底，全县社会组织达到 281 家，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11 个，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到 700 名，社会组织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6. 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更加完善，初步形成村（居）—镇（社管委）—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

体系。到 2025 年底，50%的镇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专业社会工作人员总数达到 100 名。培育发展慈善公益组织，引导支持慈善公益力量积极参与全县重大战略实施。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我县 2020 年实际值	我县 2025 年目标值	市上 2025 年目标值	省上 2025 年目标值	国家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10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值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21.25	30	30	30	>30	预期值
5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人	465	700	4000	30 万人	1250 万人	预期值
6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人	103	150	700	24000	200 万人	预期值

7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0	80	80	80	80	预期值
8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0	100	100	100	100	预期值
9	乡镇未成年保护站覆盖率	%	18	50	90	50	50	预期值
10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11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8	≥55	≥55	≥55	≥55	约束性
13	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0	60	60	50	6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

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能力，精准高效保障基本民生。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社会救助标准、对象认定、政策配套、动态管理等方面同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全面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运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调整优化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2.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

基本生活；将特困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修订临时救助办法，提高救助时效性和精准度。

3. 稳步提升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持续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建立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相结合的特困供养标准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确定。坚持“自主选择、托底供养”的原则，确定特困人员的供养形式和照料护理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构建“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强化急难型和支出型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变故以及因教育、医疗等刚性支出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加强走失、务工不着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工作。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确保救助对象应救尽救。

4.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的“救急难”工作机制。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机制建设，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与核对机制，根据国家关于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推动民政与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依法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信息责任，形成无缝对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

5.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配齐配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队伍，改善各镇(社管委)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条件，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逐步探索在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由各镇(社管委)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并按照职能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优化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程序。取消可以通过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进社会救助申请“一证一书”(即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改革，强化各镇(社管委)社会救助责任，提升保障条件。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制

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运用，依托省级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网络平台，建立困难群众基本信息数据库，完善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加快建设县级民政部门“12345”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构建“智慧救助”体系，推进“互联网+救助”模式，为救助对象提供精准、高效救助服务。

专栏1 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主要任务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社会救助标准、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方面同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全面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3. 稳步提升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的75%。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推动构建“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

4.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建立救助保障标准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的联动机制。健全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5.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社会救助所需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

6. 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建立困难群众基本信息数据库。

（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服务转型需要，聚焦养老观念、养老基础设施、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构建“1+N+12”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推动，突出重点、改革创新，紧扣需求、增加供给”的原则，结合我县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现状及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际，健全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在继续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建立以失能、重残、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机制，以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依据，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丰富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整合资金，因地制宜提高养老补贴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2. 加快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聚焦区域养老服务需求，在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指导帮助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个，到2025年底，

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50%。优化社区养老设施布局,到 2022 年全县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全县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乡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项目 10 个,改造提升 30 个以上,推动构建全县养老服务“十五分钟”服务圈。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探索建立“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养老机构结构优化调整,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到 2025 年底,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加快推进特困供养机构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增加护理型床位或调整床位结构,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农村特困失能老人应养尽养。持续开展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提升服务质量,基本构建起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社管委)、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3.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化改革,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推动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以发展中医药生态养生经济、弘扬中医药生态养生文化为重点,积极推进西部养老基地建设,探索形成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新模式。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企业及社会组织,承接居家社区养老、评估咨询等服务。

4. 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健

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完善养老服务信用监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加强养老领域风险监测与防控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构建“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全县智慧养老项目。建立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保障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提高标准和范围。推进“互联网+养老”,推动“虚拟养老”模式上台阶,优化升级养老管理系统。

5.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养老护理员队伍,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完善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估和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不断壮大涉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逐步形成从业人员、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者相结合的人才体系。探索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政企合作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建设,依托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设立养老护理与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到2025年底,养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

6. 稳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到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以上。健全农村老年人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壮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特别是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加强对老年健康知识和老年健康服务政策宣传,提高老年群体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营造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

专栏 2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1）“十四五”末，在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建立以失能、重残、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2）以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依据，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丰富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2. 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1）新建城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个；改造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 个，农村养老驿站实现行政村全覆盖。（2）加快推进护理型床位的设置和改造，确保到 2025 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3.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产业。（1）推动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2）以发展中医药生态养生经济、弘扬中医药生态养生文化为重点，积极推进西部养老基地建设，探索形成中医药特色养生、养老新模式。

4. 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构建“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全县智慧养老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推进“互联网+养老”，推动“虚拟养老”模式上台阶，优化升级养老管理系统。

5.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1）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不断壮大涉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逐步形成从业人员、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者相结合的人才体系。（2）政企合作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建设，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养老护理与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到 2025 年底，养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

6. 稳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到 2025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2%以上。

（三）构建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按照“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自治”的原则，合理确定社区规模，基本建成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广覆盖、

高水平、高质量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农村社区以典型示范为引领，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城乡社区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功能健全，满足居民“家门口的服务”需求，居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1.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合理确定城市社区管辖范围和规模，加快城市新建住宅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工作。完善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出台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的政策和实施办法，明确购买内容、服务标准、资金保障、监管机制、绩效评价等内容，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力度，大力培育发展服务型、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至少 12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达到 7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不断创新城乡社区多元主体参与治理机制。完善社区治理结构，推动形成社区党组织领导、自治组织主导、社区各类主体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格局。健全形式多样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继续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和其他形式协商有机结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基层协商体系。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建设。探索建立各镇党委（城市社区党工委、工业园区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聚合政府各部

门延伸到城乡社区的服务事项、服务资源和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完善基层德治教化制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体现到村规民约、家规家训中。

2. 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m²/百户，社区活动场所不低于 300 m²标准配套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社区总面积的 12%。补齐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底，新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社区总面积 12%，城乡社区服务中心最低面积达到 300 m²以上。所有城市社区至少建设一所综合养老服务设施，特殊困难老人社区探访率达到 100%。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建立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示范性项目网点，满足居民对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

3. 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着力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提供面向全体居民、贯穿生产生活各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实现城市社区“15 分钟服务圈”建设全覆盖，推进试点农村社区“生活服务圈”建设。到 2025

年底，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城乡社工站、社区志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100%。积极引导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对接平台。积极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服务群众活动，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成立志愿服务队到城乡社区开展志愿服务。

4. 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智能化基础设施，统筹推进设施改造、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平台建设向农村社区延伸，城市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分别达到100%。推进“互联网+社区服务”建设。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各镇（社管委）普遍覆盖、向村（社区）广泛延伸，逐步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范围，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格局。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扩大智能感知技术应用，完善社区自助服务设施布局。

5. 加快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立以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社区专职工作者为支撑，其他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人才培养使用制度。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人员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制度，

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拓展城乡社区服务人才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互动机制，丰富社区服务人才资源，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

6. 积极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全面完成图录典志编纂任务，做好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归档工作。积极推进地名管理服务，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至 2025 年，地名管理软件使用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国家标准地名词典（民乐县部分）》《国家标准地名志（民乐县部分）》及县区行政区划图、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标准地名志编纂工作。加强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以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为支撑，开通县区地名公共服务网站，实现地名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公开化、标准化，为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积极推进地名设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成城乡政府驻地设标、城乡标准楼院门牌设置。加强地名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优秀地名文化。稳妥有序做好行政区划工作，不断强化法定行政边界线管理，持续开展“平安和谐边界”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界线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完成第四轮省级、市级、县级界线联检任务，妥善调处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专栏 3 构建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主要任务

1. 到 2025 年底，新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社区总面积 12%，城乡社区服务中心最低面积达到 300 m² 以上。

2. 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力度，大力培育发展服务型、公益性、互助性社区

社会组织，到 2025 年，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至少 12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达到 7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

3. 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m²/百户，社区活动场所不低于 300 m²标准配套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4. 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实现城市社区“15 分钟服务圈”建设全覆盖，推进试点农村社区“生活服务圈”建设。

5. 到 2025 年底，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城乡社工站、社区家长学校、社区志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

6. 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平台建设向农村社区延伸，城市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

7. 到 2025 年，按照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的比例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城乡社区志愿者注册率占本地居民比例达到 20%。

8. 积极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科学使用地名普查、管理软件，至 2025 年，地名管理软件使用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国家标准地名词典（民乐县部分）》《国家标准地名志（民乐县部分）》及县区行政区划图、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标准地名志编纂工作。加强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开通县区地名公共服务网站。完成城乡政府驻地设标、城乡标准楼院门牌设置。全面完成第四轮省级、市级、县级界线联检任务。

（四）加快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社会福利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残疾人福利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精细化照料护理制度，提高社会福利保障精准度，推动社会福利服务扩面、提质、增效。

1. 加快推进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认定标准和程序，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动态调整 and 自然增长机制。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活动，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医疗、教育、康复、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水平。加强“儿童之家”建设，至少培育孵化1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健全完善儿童收养登记制度体系，规范收养登记档案管理，完善收养评估标准，全面实施收养评估。优化收养登记服务，探索收养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协商处置收养疑难问题。完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助医助学工作。

2.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精准实施分类保障，完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案。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督促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指导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确保每周联系和交流不少于1次，指导

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全面提升全县儿童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确保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上岗培训率 2023 年达到 80%，2025 年达到 100%。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慈善项目。

3.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建立健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措施，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助医助学等政策，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完成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转型，推动各镇（社管委）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底，各镇（社管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覆盖率达到 50%。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督办、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指导村（居）委会等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处置力度。积极动员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

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 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的意识。有效发挥农村留守妇女主体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和意识，配合有关部门畅通法律援助受理渠道，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

5. 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制度，完善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覆盖范围至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100%，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强化残疾人保障相关制度衔接，探索创新残疾人补贴内容和形式，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参与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消费券、打折券、服务券等新型补贴。

6. 提高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水平。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照料护理制度，将家庭照护、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促进家庭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精神福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7.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救助相关部门机构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继续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纳入全县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完善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应社会保障，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完善的新时代救助管理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底，配合市救助站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达到 100%。

8. 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和惠民殡葬费用减免制度，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公共服务需求，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按照“分步实施、重点建设、有序推进”的思路，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完成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范围调整，建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2023 年底前建成带火化设施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全面提升全县公墓基础设施水平，到 2025 年完成公墓内道路改造、墓区平整、灌溉水系建设、绿化改造等。积极推进殡葬改革，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供给格局。强化殡葬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监管，常态化推进活人墓、豪华墓、家族墓、乱埋乱葬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殡葬文化建设和移风易俗，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弘扬厚养薄葬、慎终追

远等优秀殡葬文化。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之中，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推进“智慧殡葬”建设，鼓励支持“互联网+殡葬服务”模式，推行网络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培育文明、健康、绿色殡葬新风尚。

9.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服务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服务管理能力。加强婚姻管理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完善网站、微信、APP等多渠道婚姻登记智能咨询、网上预约证明材料预审服务，增加图像采集、人脸识别等设施设备，完善婚姻登记信息部门共享，推动婚姻登记工作的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加强婚前指导、婚前保健、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减少婚姻家庭纠纷。推进婚前辅导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规范运行。加强婚姻登记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婚俗改革，积极推行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文明婚俗文化宣传，弘扬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整治高价彩礼、低俗婚闹、铺张浪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

专栏 4 加快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任务

1. 健全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到 2025 年底，各镇（社管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覆盖率达到 50%，至少培育孵化 1 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

2. 全面提升全县儿童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确保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上岗培训率 2023 年达到 80%，2025 年达到 100%，继续落实好“明天计划”“孤儿助学”等

项目。

3.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积极开展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成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转型，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2025 年实现民政部门依法承担牵头职能协调联动机制。

4. 提高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认真细致抓好农村留守妇女“八个一”关爱服务专项行动。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大走访活动、法律普及援助活动、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行动、健康范围保障活动、丰富多彩文化体育活动、实现和在外务工丈夫团聚、参加家庭教育培训、培育留守妇女成为志愿者八项活动。

5. 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制度，完善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适度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覆盖范围。

6. 提高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水平。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2022 年底，全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镇（社管委）不低于 50%，为辖区内不低于 50%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2025 年年底，全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镇（社管委）不低于 80%，为辖区内不低于 60%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7.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到 2025 年底，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达到 100%。

8.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完成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范围调整，建成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2023 年底前建成带火化设施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2025 年底完成公墓内道路改造、墓区平整、灌溉水系建设、绿化改造等。积极推进殡葬改革，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供给格局。

9. 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婚俗改革工作，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遏制不正之风，避免因高价彩礼等因婚致贫返贫，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

（五）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中党的活动、党的工作及党的影响力有效覆盖。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1. 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持续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力度，在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中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按照应建尽建原则，纵深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党组织覆盖率达 88% 以上，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全面提升。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注重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入党，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实行党组织书记与经营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深入开展“双培双找”活动，推动党建工作骨干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构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度体系，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扎实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深化“双比双争”活动，全县培育示范性党组织不少于 4 个。按照“六有”标准，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在社会组织集聚的产业集群全部建成标准化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水平和实效性、影响力全面提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抓好以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为重点的党建工作骨干队伍培训，提升党建工作骨干队伍能力素质。

2. 优化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组织登记“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迈向“零跑腿”，优化登记流程，促进互联网与社会组织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力争“十四五”末期，实现网络、数字社会组织，加快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将民法典精神融入社会组织管理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切实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到 2025 年底，全县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到 700 名。

3. 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巩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成果，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稳妥推进直接登记，强化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成立。明确相关部门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和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职责，构建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新型管理体制。

4. 加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健全完善财务、人事、资产、活动、分支机构等内容管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多措并举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大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全面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能力水平。

5.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健全完善财务、人事、资产、活动、分支机构等内容管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多措并举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面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能力水平，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反映群众诉求、规范行业行为、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积极构建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严格落实财税政策，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捐捐赠等行为。开展整治社会组织强制入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专栏 5 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1. 健全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党组织覆盖率达 88% 以上。深入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深化“双比双争”活动，全县培育示范性党组织不少于 15 个。按照“六有”标准，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在社会组织集聚的产业集群全部建成标准化党群活动服务中心。

2. 优化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环境。力争“十四五”末期，实现网络、数字社会组织“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迈向“零跑腿”。

3.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到 2025 年底，全县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到 700 名。

（六）加快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

加快社会工作发展，纵深推进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构建“社工+志愿者”协同服务模式，推进志愿服务化常态化发展。加快培育慈善组织，激发慈善事业活力，推动形成法治化、组织化、专业化、大众化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1. 加快构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立足全县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加快建立以基层社会工作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高效畅通的工作格局。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流动人口、家庭暴力受害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精神慰藉、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矫治帮教、戒毒等领域社会工作，培养专业人才，推进品牌化建设。完善“五社联动”机制，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十四五”时期，力争全县重点培育至少 2 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村（社区）-乡镇（社管委）-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以及“一年试点、两年规范、三年提质、四年覆盖”的工作思路，加快城乡社会工作站建设，推动社工站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发挥作用，成为基层治理与服务的重要力量。

2. 增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动发展活力。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社工职业水平资格考试，争取每年新增持证社工 10 人，到 2025 年底，全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 150 名，每个社区有 2 名以上持证社工。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每年举办社工考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班，使辖区内持证社工培训率达 100%。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培养、评价、管理和激励保障制度，支持在民政事业单位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和使用。加快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发展，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专业能力，获取职业资格。探索构建综合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逐步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常态化。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加快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制度，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强化志愿服务与慈善项目、社会工作协同。配合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城乡社区依托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工作站建设志愿服务站点，搭建社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到 2025 年底，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到 80%。推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

记等机构和城乡社区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在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制度保障有力、志愿服务网络健全、参与渠道便捷可及、覆盖领域和范围广泛的民乐特色志愿服务体系。

3. 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慈善公益组织，引导支持慈善公益力量积极参与全县重大战略实施，引导更多的慈善资源进入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特殊人群帮扶等领域。积极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同慈善事业制度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保障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创新慈善事业发展方式，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发展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完善慈善组织网络、内部治理机制和行业自律，提高行业公信力。鼓励社会公众、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加大对互联网慈善的引导支持力度，激励互联网慈善模式创新发展。优化完善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公开募捐资格管理等制度，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6 加快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重点任务

1. 加快构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一年试点、两年规范、三年提质、四年覆

盖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城乡社会工作站建设。

2. 加快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十四五”时期，力争全县重点培育至少 2 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3. 增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动发展活力。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争取每年新增持证社工 10 人，到 2025 年每个社区有 2 名以上持证社工。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每年举办社工考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班，使辖区内持证社工培训率达 100%。支持在民政事业单位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构建综合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逐步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常态化。

4. 加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建设。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社会工作领域。继续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5. 培育发展慈善公益组织，规范发展志愿服务。探索在城乡建设标准化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制度保障有力、志愿服务网络健全、参与渠道便捷可及、覆盖领域和范围广泛的民乐特色志愿服务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民政事业发展方向。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揽，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牢民政事业发展的政治航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全面从严治党核心位置，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纪律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思想建设，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指导民政实践，推动民政工作。全面加强民政系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深入推进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协同发展合力。健全党委政府加强对民政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扩大民政工作的社会参与，着力构建政府、部门、社会、市场共同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格局，增强民政工作的协同性。明确责任要求，将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纳入全县年度计划和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刚性约束，确保规划可用、实用、管用，确保本规划目标的如期完成、主要任务如期落实、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年度报告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规划确定任务如期完成。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末期评估。

（三）加大资金投入，夯实发展基础。加大对兜底性、基础性、瓶颈性民政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民政事业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加大对我县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领域转移支付力度，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拓宽财政性融资渠道，健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养老、社会福利、殡葬等民政领域发展。综合运用税收减免优惠、资金引导、人才支持、培育孵化、精神奖励、共建共治等多种途径，增强民政事业发展资金支撑基础。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民政服务能力。聚焦民政事业发

展的重点领域和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加快民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政策制度建设。推进数字民政建设，加快推进救助、养老、慈善、社工、城乡社区治理等信息平台数字化转型。围绕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加快民政工作标准化建设，为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参与民政事业发展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释放民政发展活力。健全基层民政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提升基层民政能力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乡镇主要领导和村（居）两委负责人抓民政工作职责，足额配备各镇（社管委）民政管理服务人员。探索采取配备民生协理员、购买公益岗位、引入专业社工等多种途径，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全面提升民政综合服务能力。

附件：民乐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

民乐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投资计划			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投资主体	备注
					总投资	止“十三五”末完成投资(续建)	“十四五”计划投资				
一	老年福利项目				7530	0	7530				
1	民乐县现代丝路田园综合体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占地面积64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其中：建设中心敬老院公寓楼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投资900万元；附属用房70间，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投资500万。设施设备购置，投资300万。	1700		1700	2022年前办理完成前期手续，2023年开工建设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2	民乐县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2-2023	对已建成的117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造提升。	350		350	2022年前办理完成前期手续，2023年开工建设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3	民乐县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新建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5个。	1280		1280	2022年前办理完成前期手续，2023年开工建设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4	民乐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2-2023	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	500		500	2022年前办理完成前期手续，2023年开工建设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5	民乐县互联网+智慧养老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新建智慧养老中心、智慧养老综合平台及指挥中心各一处，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健全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分级管理的“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城乡5所养老机构配备呼叫系统、定位系统、视频健康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医疗设施等；	3700		3700	委托电信公司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初步设计。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民乐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投资计划			项目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投资主体	备注
					总投资	“十三五”未完成投资(续建)	“十四五”计划投资				
二	殡葬服务设施项目				6700	0	6700				
1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1	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41.88平方米，其中吊唁大厅5个，建筑面积1703.88平方米；停尸、尸体解剖、服务、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2338平方米。	800		800	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建议书、初设评审等前期工作。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2	民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占地面积35亩，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新建吊唁大厅、停尸、尸体解剖、火化车间、服务、办公、生活等服务用房，购置3套火化设备。	2100		2100	2022年办理完成前期手续；2023年开工建设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3	民乐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新建骨灰陈列楼一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1200		1200	2022年办理完成前期手续；2023年开工建设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4	民乐县公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硬化县公墓道路10公里，对1000亩墓区进行规划平整，栽植各类绿化风景苗木、敷设地下管网和地面喷灌设施，修建墓区大门、周边护栏、指示、警示牌等基础设施。	2600		2600	2022年办理完成前期手续；2023年开工建设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三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2300	0	2300				
1	民乐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4	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14个、城市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15个。	1800		1800	2022年办理完成前期手续；2023年开工建设	民乐县民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	
2	民乐县“三社联动”项目		2022-2023	每年选择2个社区实施“三社联动项目”。	500		500	配套完善社区办公场所等基础设施，为承接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民乐县民政局、社区管委会	中央预算投资	
四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项目					0					
	合计				16530	0	16530				